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
曾繁典


杨汉刚


张晨颖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